**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综合英语”在线开放课程**

**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介绍：制作**“综合英语（3）”**在线开放课程，用于配套辅助英语专业教材教学，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并申报相应课程项目。本课程是基于《现代大学英语精读1》教材内容的配套在线开放课程。

二、响应材料相关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该项目的知识产权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由于本课程是基于**《现代大学英语精读3》**教材内容的配套在线开放课程，制作过程中提供的文本内容、数据、课件PPT、资料等课程制作相关资料涉及使用教材的版权，必须妥善解决所有的知识产权，所有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由视频制作方承担责任，采购方免责。）。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须提供报价清单并盖章，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玖万壹仟贰佰元整（91200元），高于最高限价属无效报价。

4、投标人需提供课程制作视频样品现场展示（如无视频样品展示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5、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一式两份，送达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正德楼119室.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13日上午10点

开标地点：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正德楼121

四、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1. 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具备3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光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4K高清摄像机、高速摄像机、航拍机等；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2. 课程制作要求：富媒体化内容的组织要求，在线课程是以授课内容为中心的课程资源包，囊括视频、音频、图书、论文、文本、图片、动画等富媒体内容。制作公司需要根据老师提供素材包含作业、习题、讲义、参考资料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以便制作精良的课程。知识单元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视频时长在 8-15 分钟，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包含该知识点的授课视频、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它相关资源等。版权要求，制作公司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片头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属学校所有。

3. 视频制作要求：拍摄为教学现场或专业摄影棚，摄影棚拍摄需具有本地化专业摄影棚，或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拍摄场景。质量达到电视台专题效果。如学校提供场地，制作公司需提供所需所有设备并搭建拍摄场景，提供驻场服务。必须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要求视频信号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Ⅴp-p，最大不超过 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支持转换 mp4，mpg，flv等通用的视频格式。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前期采用高清拍摄时，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采用 16：9 模式。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 1024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配音可中英文双音轨模式。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可支持中英文双字幕模式。片头片尾，片头一般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4. 交付要求：提供分辨率不低于1080p（16:9），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一套。制作公司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一年的保存服务。

 5. 课程上线辅导要求：课程拍摄制作结束后，帮助老师完成课程上线工作并提供上线辅导和技术支持。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分（2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20×100％。（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综合实力（26分）**

**1. 企业资质（6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资质：（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3）外语类系统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4）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AAA级资信等级证书；（6）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2. 业绩（20 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案例，提供近五年服务高校的相关视频拍摄合同，合同必须含有清晰可见的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盖章签字部分所在页，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 分，最多可得20分。

**（三）作品获奖情况（10分）**

2019年1月以来投标供应商制作的视频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主管的单位，如教指委、高等教育学会等）颁发的奖项或荣誉（包括一流课程、高校微课教学比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情况。

每提供一份国家级奖项或荣誉得3分，省级奖项或荣誉得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的官网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四）课程及视频制作方案（15分）**

方案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需求，得15分；内容较详实、合理、较有可行性，较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可行性有待提升，得3分；内容很难实施或未提供相关信息不得分。

**（五）培训方案（10 分）**

能针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给学校教师提供多种形式，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完整有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得7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得5分；方案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3分；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六）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专员设置、售后服务内容、员工服务规范、服务响应流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等。

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0～1分。

**（七）样片演示（15 分）**

提供可以真实体现制作水平且与本项目相关的课程样片，U 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寄送。画面知识逻辑清晰、布局精美、内容丰富且课程效果显著得15 分；画面有逻辑性、布局较精美、内容较丰富且课程效果良好得10 分；画面逻辑性、布局、内容及课程效果一般得 5 分； 画面逻辑性、布局、内容及课程效果较差不得分。